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中期報告
2013/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一三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二零一二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3	20,181	9,889	32,369	19,117
銷售成本		(771)	(422)	(1,212)	(1,225)
毛利		19,410	9,467	31,157	17,892
其他收入		172	60	350	3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2)	(236)	(433)	(341)
行政支出		(16,129)	(18,240)	(31,959)	(35,711)
經營溢利(虧損)		3,261	(8,949)	(885)	(17,765)
融資成本		(2,181)	(2,977)	(4,411)	(6,55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92)	(2,877)	(1,357)	(3,1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88	(14,803)	(6,653)	(27,515)
所得稅開支	6	(76)	(408)	(194)	(471)
本期間溢利(虧損)		212	(15,211)	(6,847)	(27,98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88</u>	<u>213</u>	<u>1,939</u>	<u>2,658</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800</u>	<u>(14,998)</u>	<u>(4,908)</u>	<u>(25,328)</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558</u>	<u>(15,006)</u>	<u>(6,285)</u>	<u>(27,665)</u>
非控股權益	<u>(346)</u>	<u>(205)</u>	<u>(562)</u>	<u>(321)</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12</u>	<u>(15,211)</u>	<u>(6,847)</u>	<u>(27,986)</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122</u>	<u>(13,920)</u>	<u>(4,376)</u>	<u>(24,946)</u>
非控股權益	<u>(322)</u>	<u>(1,078)</u>	<u>(532)</u>	<u>(382)</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800</u>	<u>(14,998)</u>	<u>(4,908)</u>	<u>(25,328)</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7			
基本	<u>0.07</u>	<u>(2.22)</u>	<u>(0.83)</u>	<u>(4.16)</u>
攤薄	<u>0.0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171	28,8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353	12,710
商譽		94,608	94,608
預付租金		4,255	4,255
		136,387	140,384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23	121
存貨		835	1,1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41,214	33,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75	5,26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607	8,4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93	3,637
		63,347	52,6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9,956	10,128
稅項負債		2,290	1,8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49,457	54,265
應付董事款項		2,714	5,520
		74,417	71,750
流動負債淨值		(11,070)	(19,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317	121,243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84,181	76,352
資產淨值		41,136	44,8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7,719	37,719
儲備		(766)	2,4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953	40,176
非控股權益		4,183	4,715
權益總額		41,136	44,8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01	(23,55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74)	(6,69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51)	10,18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776	(20,07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37	20,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0	2,721
	<hr/>	<hr/>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93	3,637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7,719	2,195,554	234	35,572	—	19,278	(1)	10,184	(2,258,364)	40,176	4,715	44,89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6,285)	(6,285)	(562)	(6,847)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909	—	—	—	1,909	30	1,939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1,909	—	—	(6,285)	(4,376)	(532)	(4,908)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1,153	—	—	—	—	1,153	—	1,1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7,719	2,195,554	234	35,572	1,153	21,187	(1)	10,184	(2,264,649)	36,953	4,183	41,1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2,719	2,165,054	234	35,572	11,092	12,904	(1)	10,184	(2,227,934)	39,824	7,506	47,33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7,665)	(27,665)	(321)	(27,986)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719	—	—	—	2,719	(61)	2,658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2,719	—	—	(27,665)	(24,946)	(382)	(25,328)
因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5,000	30,500	—	—	—	—	—	—	—	35,500	—	35,50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11,092)	—	—	—	11,09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7,719	2,195,554	234	35,572	—	15,623	(1)	10,184	(2,244,507)	50,378	7,124	57,5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相關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注資所載之指引。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當其生效時，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之比例綜合法已不再適用，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定義之共同控制實體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之日起，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會計處理方式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會計法。比較金額經已重列，以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之日起，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先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誠如先前 呈報) 千港元	前期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共同控制 實體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4,849	(3,537)	(22,195)	19,117
銷售成本	(16,614)	2,277	13,112	(1,225)
其他收入	810	(28)	(387)	3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03)	735	4,527	(341)
行政支出	(40,660)	(4,109)	9,058	(35,711)
融資成本	(6,565)	—	7	(6,55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3,192)	(3,192)
所得稅開支	(564)	30	63	(471)
	<u>(24,347)</u>	<u>(4,632)</u>	<u>993</u>	<u>(27,986)</u>
本期間(虧損)溢利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107)	(4,558)	—	(27,665)
非控股權益	(1,240)	(74)	993	(321)
	<u>(24,347)</u>	<u>(4,632)</u>	<u>993</u>	<u>(27,986)</u>

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呈報之財務狀況已經重列，以權益會計法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誠如先前 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實體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78	(2,667)	28,8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710	12,710
商譽	94,608	—	94,608
預付租金	4,376	—	4,3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天合	18,578	(18,578)	—
存貨	4,170	(2,998)	1,1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9,479	(15,555)	33,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62	—	5,26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8,493	8,4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9	(242)	3,637
資產總值	<u>211,830</u>	<u>(18,837)</u>	<u>192,993</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5,269	(5,141)	10,128
稅項負債	1,837	—	1,8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4,265	—	54,265
應付董事款項	5,520	—	5,520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76,352	—	76,352
負債總額	<u>153,243</u>	<u>(5,141)</u>	<u>148,102</u>
資產淨值	<u>58,587</u>	<u>(13,696)</u>	<u>44,89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52,135	(11,959)	40,176
非控股權益	<u>6,452</u>	<u>(1,737)</u>	<u>4,715</u>
權益總額	<u>58,587</u>	<u>(13,696)</u>	<u>44,891</u>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事項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	投資實體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07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主要股東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39港元獲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發行本金總額89,6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完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前期調整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識別到先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交易之呈報及披露事項，以及結餘出現調整。該等調整來自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之最終仲裁決定，本集團向合營夥伴退還及轉讓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之20%股權，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天合實際股權由24.5%減少至14.7%。

因此，本公司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已經重列，以改正該等調整。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本集團 (誠如先前 呈報) 千港元	前期調整 千港元	調整後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4,849	(3,537)	41,312
銷售成本	(16,614)	2,277	(14,337)
其他收益	810	(28)	7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03)	735	(4,868)
行政支出	(40,660)	(4,109)	(44,769)
融資成本	(6,565)	—	(6,565)
所得稅開支	(564)	30	(534)
	<u>(24,347)</u>	<u>(4,632)</u>	<u>(28,979)</u>
本期間虧損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107)	(4,558)	(27,665)
非控股權益	(1,240)	(74)	(1,314)
	<u>(24,347)</u>	<u>(4,632)</u>	<u>(28,979)</u>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iii)其他。

收入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價值。

4.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5,562</u>	<u>6,800</u>	<u>7</u>	<u>32,369</u>
分類業績	<u>9,094</u>	<u>6,481</u>	<u>(343)</u>	<u>15,232</u>
未分配收入				103
未分配開支				(16,220)
融資成本				(4,41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業績				<u>(1,357)</u>
除稅前虧損				(6,653)
所得稅開支				<u>(194)</u>
本期間虧損				<u>(6,847)</u>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 產衡量基準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17	102	290
折舊及攤銷	<u>3,282</u>	<u>19</u>	<u>442</u>	<u>3,74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037	—	80	19,117
分類業績	654	(146)	(1,077)	(569)
未分配收入				23
未分配開支				(17,219)
融資成本				(6,55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業績				(3,192)
除稅前虧損				(27,515)
所得稅開支				(471)
本期間虧損				(27,986)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 產衡量基準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	176	1,206	2,138
折舊及攤銷	1,376	—	203	1,579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3,906	14,024	8,083	176,013
未分配資產				23,721
總資產				199,734
負債				
分類負債	27,509	194	5,088	32,791
未分配負債				89,0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787
總負債				158,5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8,881	9,024	8,109	166,014
未分配資產				26,979
總資產				192,993
負債				
分類負債	26,704	56	5,272	32,032
未分配負債				79,4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622
總負債				148,102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1,212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87	1,541
借貸利息	4,411	6,35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08
利息收入	(19)	(28)
	<u> </u>	<u> </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零港元)。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u>558</u>	<u>(15,006)</u>	<u>(6,285)</u>	<u>(27,665)</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754,379	677,205	754,379	665,7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576	—	78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5,955	677,205	755,167	665,791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涉及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行使或轉換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07仙，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55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由於行使或轉換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零港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值約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38,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廠房及機器之任何重大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出售事項)。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13,700	11,40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7,588	22,597
	41,288	33,998
減：應收呆賬撥備	(74)	(74)
	41,214	33,924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 30 至 180 天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天	9,568	4,770
31至60天	691	1,617
61至180天	2,525	2,440
181至365天	242	2,254
1年以上	674	320
	13,700	11,401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42	6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9,814	9,515
	19,956	10,12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天	24	2
31至120天	71	55
121至180天	30	556
181至365天	17	—
1年以上	—	—
	142	613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其他貸款(附註a)	26,851	24,174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b)	16	16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c)	9,936	12,432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d)	12,654	17,643
	49,457	54,265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49,457	54,265
一至兩年內	—	—
	49,457	54,265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49,457)	(54,265)
長期部分	—	—

附註：

- (a) 約26,8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4,174,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乃以22%(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0%-22%)之年利率計息，並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 (b) 約 1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 16,000 港元)之其他貸款乃免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免息)、為無抵押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 (c) 約 9,93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 12,432,000 港元，乃以最優惠利率及最優惠利率另加 8% 之年利率計息)之銀行透支乃以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一名董事公司擁有之物業作抵押。
- (d) 約 12,65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643,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乃按 7.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5%)之年利率計息，並以廠房及設備、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第三方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品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減：股份合併(附註 b)	(16,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5 港元 之普通股	<u>4,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271,894	32,719
因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附註 a)	500,000	5,000
減：股份合併(附註 b)	(3,017,515)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5 港元 之普通股	<u>754,379</u>	<u>37,71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已透過將為數 35,500,000 港元之貸款資本化以認購價 0.071 港元發行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涉及每五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之經調整股本變為 37,718,938 港元，當中包括 754,378,767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14.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5,2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26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筆合共26,8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利息)，向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Tarascon」)抵押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ce Bingo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15,7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427,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及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股份，作為本集團獲授一筆約為12,6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643,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

1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有關租賃物業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作出承諾，該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3,384	3,5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89	3,288
	6,973	6,844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賃安排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4	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	127
	192	190

16.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之資本開支	44,828	46,167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7,685	47,053
	92,513	93,220

17.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11	2,520	4,803	5,180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26	32	52	65
	2,437	2,552	4,855	5,245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應付董事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張桂蘭	957	3,702
陳霆	1,757	1,818
	2,714	5,520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應計利息分別為382,000港元及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18,000港元及118,000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39港元獲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發行本金總額89,6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完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高佳環球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目標出售股權，代價合共為數人民幣39,394,000元，相等於約50,046,000港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iii)其他。

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3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期間之19,100,000港元大幅上升69.3%。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彩票相關業務及房地產發展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期間之93.6%上升至96.3%。

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期間之27,700,000港元大幅下跌77.3%。於二零一三年期間第二季，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5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期間第二季則為虧損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為3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期間之36,100,000港元減少10.2%。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彩票業之銷售額取得驕人業績，福利及體育彩票銷售總額超過人民幣3,090億元，按年增長超過18%；而全球最大彩票市場美國卻僅錄得單位數字增長。中國彩票市場之增長勢頭強勁，為我們之彩票業務表現提供紮實支持，並有助擴充專有自助彩票系統。近來，我們與各個範疇之領先參與企業(其中包括國際彩票方案供應商、知名手機製造商及門戶網站經營者)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透過增強我們在產品開發及彩票分銷渠道之能力，此等合作關係有助我們抓緊中國彩票市場急速發展所帶來之商機。就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業務而言，我們已成功運用過往累積之資源及經驗將營運版圖延伸至中國其他地區。

彩票業務

本集團之彩票業務從事為中國彩票發行機關提供彩票軟件、設備及服務。我們亦於中國經營彩票分銷網絡。我們之業務遍佈浙江、黑龍江、重慶、天津、吉林、上海及深圳。

本報告期內，我們已分別與各個範疇之領先參與企業建立若干策略性合作關係，包括(i)與來自台灣之國際彩票方案供應商合作開發平板彩票設備；(ii)與世界聞名之手機製造商開發手機彩票分銷渠道；及(iii)與門戶網站經營者合作。憑藉此等合作關係，我們之彩票分銷渠道正由實體傳統分銷途徑擴展至虛擬嶄新渠道。此等策略性合作關係提升我們之能力，以抓緊各種新分銷渠道產生之機遇，並通過自助銷售系統將彩票分銷網絡擴展至嶄新領域，為本集團開創收入來源。

為配合不同潛在有利渠道之需要，我們已開發出多種不同形態之自助銷售系統。我們已成功註冊位於重慶之平板自助銷售系統並展開試驗，且於本報告期內完成試驗並在若干娛樂場所正式推出該系統。

我們之自助銷售系統乃刺激彩票銷售之催化劑，並廣受省級彩票中心歡迎，更有助我們推出自助銷售系統。

我們再次成功重續及維持世界彩票協會(「WLA」)之嚴格及全面資訊系統安全認證審核 WLA 安全控制標準認證(「WLA SCS」)。我們亦為亞洲唯一同時獲得 WLA SCS 及 ISO27001:2005 之彩票方案供應商。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

本集團已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愉有限公司從事一級土地開發工作、開發區之賣地推廣、物業管理及顧問服務。

本報告期內，我們之房地產業務已就提供房地產管理及顧問服務錄得收入 6,800,000 港元。

就開發區之土地開發而言，我們繼續致力令首批土地拍賣之先決程序及所需準備工作暢順進行。

未來前景

中國彩票乃發展迅速之市場，傳統銷售系統及傳統分銷渠道可能並不足夠。創新、有效及多功能之彩票銷售方案將成為未來銷售方案之主要優點。我們預期，我們具備上述主要優點之自助彩票銷售系統將更廣泛及深入地滲透中國彩票市場，並預期期後將備受追捧。近期之策略合作關係鞏固我們的地位，並將帶領我們更上一層樓。

我們繼續運用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業務過往累積之資源及經驗，於中國及香港物色更多土地及房地產發展之機遇，以冀進一步加強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業務，同時帶來理想業績。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05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06港元），而流動資產為6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0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0%），以非流動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1,100,000港元，故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可持續經營能力。經考慮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合共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可預見將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於期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為數2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0,2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92,500,000港元及作為承租人來自經營業務之經營租約承擔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資本93,200,000港元及經營業務6,800,0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聘有19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05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之個人表現、經驗及其於本集團之職位、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 法團名稱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 (「張女士」)	本公司	335,291,464 (附註1)	414,000 (附註2)	—	335,705,464	44.50%
陳通美 (「陳先生」)	本公司	—	—	335,705,464 (附註1及2)	335,705,464	44.50%
張女士	前端	—	909	1 (附註3)	910	—
陳先生	前端	—	1	909 (附註3)	910	—

附註：

- 該335,291,464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作擁有前端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先生亦因彼為張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335,291,464股股份之權益。
- 該414,000股股份由陳先生之配偶張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 1 股及 909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前端股份分別由陳先生及張女士擁有。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及陳先生被視作擁有對方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效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達 50,525,000 份。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一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225,000	0	0	0	225,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0	225,000	0	0	0	225,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300,000	0	0	0	300,000
陳霆先生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225,000	0	0	0	225,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0	225,000	0	0	0	225,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300,000	0	0	0	30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一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225,000	0	0	0	225,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0	225,000	0	0	0	225,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300,000	0	0	0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夫先生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150,000	0	0	0	1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0	150,000	0	0	0	1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200,000	0	0	0	200,000
楊慶才先生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150,000	0	0	0	1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0	150,000	0	0	0	1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200,000	0	0	0	200,000
杜恩鳴先生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150,000	0	0	0	1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0	150,000	0	0	0	1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200,000	0	0	0	2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附註)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5,062,500	0	0	0	5,062,5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0	5,062,500	0	0	0	5,062,5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6,750,000	0	0	0	6,7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2,700,000	0	0	0	2,70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5 - 31/3/2017	0	2,700,000	0	0	0	2,70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7/2014 - 31/3/2017	0	12,250,000	0	0	0	12,2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7/2015 - 31/3/2017	0	12,250,000	0	0	0	12,250,000
					<u>50,525,000</u>	<u>0</u>	<u>0</u>	<u>0</u>	<u>50,525,000</u>

附註：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僱員、業務夥伴及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前端	實益擁有人	335,291,464 (附註 1)	—	44.45%
Tarascon	實益擁有人	81,820,000	—	10.8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實益擁有人	74,997,000 (附註 2)	—	9.94%

附註：

1. 該 335,291,464 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 99.89% 及 0.11%。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

2. 該74,997,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則由任德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事項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偏離之原因是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

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餘下條文。

董事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行為守則所載必守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